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8〕 68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局部修改济阳县崔寨街道、太平街道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济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对崔寨街道、太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局部修改的请示》（济阳政呈〔2018〕 2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济阳县崔寨街道、太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修改方案。本次规划修改面积涉及崔寨街道 336.0392 公顷、太平街道 23.2452 公顷。规划修

改后，经调整完善的《济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》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济阳县崔寨街道、太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修改方案做好规划实施工作，确保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，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。同时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土地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和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船舶、炼油、轮胎等过剩产能建设。

三、你县要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工作，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
